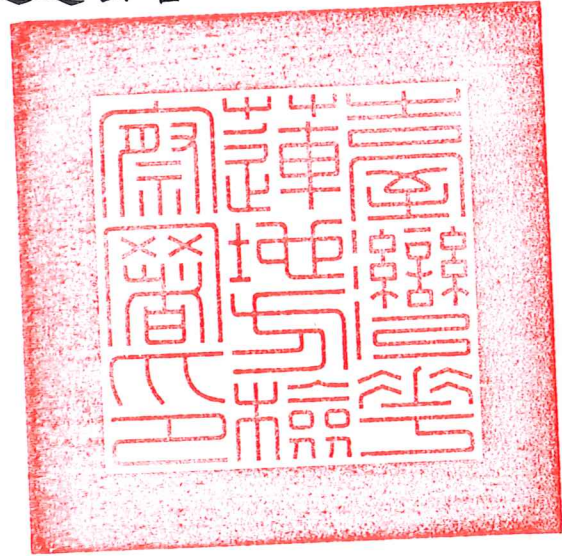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作 109 偵 3681 字第 69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681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簡學振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3681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簡學振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作股書記官

